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藁建[2023]10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相关股室：

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整2023年度抽查计划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将调整后的《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2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提升部门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依据区双随机办公室《关于编制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石藁双随机办〔2022〕28 号）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抽查计划。

一、时间安排

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定于 2023 年 5 月-7 月。

本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定于 2023 年 9 月-11 月。

二、抽查的部门和事项

（一）主要抽查部门。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联合部门有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区市场局。内部联合抽查工作由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局属各执法科室中确定参加部门。

（二）主要抽查事项。内部联合抽查工作按照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由联合部门确定抽查事项清单。

三、抽查工作流程

（一）确定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内部联合抽查工作由藁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从《藁城区住建局 2023 年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企业，并从《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实施联合检查。检查由局双随机办统一组织，被抽取的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每次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由参与联合部门依需求确定。

（二）检查方式。抽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可以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三）检查记录。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要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做到全程记录，并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责任追溯。

（四）查处违法。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五）结果处理。抽查人员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监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抽查结果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抽查部门要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市场主体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

四、抽查纪律

各相关股室及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能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藁城区住建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藁城区住建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本市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联 202301	2023 年藁城区房地产业部门联合抽查	联 001	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按照要求实施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清单	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	区住建局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区住建局	2023 年 5 月至 7 月
备注：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联合抽查+序号。										
本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查时间
2023001	2023 年石家庄市藁城区住建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石家庄市藁城区住建局内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定向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按照要求实施	《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除 001 号抽查事项外的所有检查事项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藁城区住建局市场主体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所有企业	法规股	房地产管理股、建筑市场管理股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 市以下为定向抽查。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										